

## 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试验受试者权利法案

以下所列的权利是受邀参加本研究的每一个人的权利。您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被告知研究的性质和目的。
2. 被告知在研究中遵循的程序，是否所使用的药物、装置或方法与标准实践中所使用的不同。
3. 被告知在研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副作用、不适或危险。
4. 被告知参加研究可能获得的惠益，如果适用的话。
5. 被告知可能有帮助的替代程序、药物或装置以及与拟定的程序、药物或装置相比它们的危险性和好处。
6. 被告知如果出现并发症有什么治疗措施，如果有的话。
7. 在同意参加之前和在研究过程中的任何时间，有机会提出关于研究的任何问题。
8. 拒绝参加研究。参加研究是自愿的。您可以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或随时终止参加研究，而不会受到处罚或丧失您可能本应有权享有的惠益。您的决定不会影响如果您不参加试验也能获得医疗护理的权利。
9. 收到签字和签署日期的书面同意书的副本和本文件的副本。
10. 有机会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参加研究，而不受到任何压力、强迫或不适当的影响。

-----  
如果您对研究有任何疑问或问题，您应该联系同意书顶部列出的研究团队。

如果您无法联络到研究团队的成员，并且如果您有一般性问题，或关于本研究和研究团队您有任何忧虑或抱怨，或关于作为研究受试者您的权利方面有什么问题，请联络 UCI 研究处的人体研究保护科，电话(949) 824-6068 或(949) 824-2125，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；或通过电子邮件 [IRB@research.uci.edu](mailto:IRB@research.uci.edu) 或写信给我们，邮寄地址 160 Aldrich Hall, Irvine, CA 92697。